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吉英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向吉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向吉英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吉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向吉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向吉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须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须成忠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成忠先生简历

须成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曾任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教授（博士导师），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云计算研究中心主任、先进计算与数字工程研究所所长，深圳北斗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云计算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务，德国 University of Paderborn 计算机专业博士后；现任澳门大学科技学院院长、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计算机及信息科学系讲座教授，IEEE Fellow，ZTE Communication 副主编，深圳市中科无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汉太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中科捷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科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数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须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须成忠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须成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52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9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52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9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条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在公司发起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在公司发起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在持股情况表格中增加【出资时间】列，出资时间为【2014 年 2 月 28 日】
删除第二十条公司在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同步更新全文条款号及索引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七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等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对公司财务及预算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成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采取以下措施： （一）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采取以下措施并进行说明； （一）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更名为《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成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吉英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向吉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吉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须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须成忠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提名的审核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以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规程更名为：《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管理，公司前次已审议的 9 亿元（含本数）额度，其中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及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将在本次额度生效后不再使用，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统一管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4 年度用于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周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3、提案 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e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